雲林縣斗六市立幼兒園104學年度園長遴選簡章

1. 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19條、第25條及第57條。

二、雲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1. 遴選名額

正取1名、備取1名

1. 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及第33條、幼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符合幼照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在幼兒園（含幼照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5年以上。

2.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二）依幼照法第57條規定取得園長資格者。

（三）符合幼照法第56條規定取得園長資格者。

1. 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自104年 7 月 6 日（星期一）起至104年 7月 31 日（星期五）。

二、公告網站：有關遴選相關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公告於下列網站，請逕行上網查詢，簡章以A4紙張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http://www.dl.gov.tw/）

雲林縣教育網（http://www.boe.ylc.edu.tw/）

1. 報名及資格審查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

二、報名時間：自自104年 7 月 6 日（星期一）起至104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5點止，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辦理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立幼兒園（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二段281號，聯絡電話：05-5328751轉103）。

四、繳驗證件：請攜帶應附資料一覽表正本、報名表正本、服務證明正本及符合報名資格之證件正本及影本（以A4大小影印，並請逕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章），正本驗畢當場退還；證件正影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經通知補正，未於報名截止日前補正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另相關表件請依序排列：

（一）身分證。

（二）應附資料一覽表正本（附件1）。

（三）報名表正本（附件2）。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服務證明正本。

（六）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七）依報考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符合幼照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者，請檢具下列資料：

（1）擔任教師或教保員5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

（2）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之結業證書【得以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戊類訓練課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替代】。

2.依幼照法第57條規定取得園長資格者，請檢具相關資料。

3.符合幼照法第56條規定者，由現職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園長者，具幼兒園園長資格，請檢具相關資料。

（八）委託書（附件3）。

（九）自傳（附件4），一式12份。

1. 遴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104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起。

二、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公所2樓第二會議室（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8號，聯絡電話：05-5328751轉103）。

三、方式：由參加遴選人員針對個人辦學理念與規劃幼兒園未來發展、行政管理經驗，向遴選小組簡報（20分鐘）(主辦單位提供電腦、投影機等設備），再由遴選小組委員進行詢答。

四、參加遴選人員報告順序，以現場抽籤序號定之。

1. 遴選結果公告及聘任

幼兒園園長人選經遴選小組遴選後，報請市長核定，並公告於斗六市公所公務公告及雲林縣教育網網站。

錄取人員應於文到後一個月內，親自前往斗六市立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期未辦理或資料不齊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1. 園長經遴選聘任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園長資格，並繳回已領薪資：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7條規定查詢，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四、經查明有幼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 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遴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斗六市公所網站（http://www.dl.gov.tw/）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本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雲林縣斗六市立幼兒園103學年度園長遴選小組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斗六市公所網站。

三、遴選相關事宜諮詢斗六市立幼兒園，電話：05-5328751轉103。

**附件一**

**雲林縣斗六市立幼兒園104學年度園長遴選應附資料一覽表**

報名序號： 姓名：

請攜帶應附一覽表正本、報名表正本、服務證明正本及符合報名資格之證件正本及影本（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影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經通知補正，未依規定補正者，得駁回其報名。另相關表件請依序排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應附資料一覽表 | | 報名人員  自 填 | | 審核者  填 寫 | | 審核者  簽章 |
| 有 | 無 | 有 | 無 |
| 1 | 身分證 | |  |  |  |  |  |
| 2 | 報名表正本 | |  |  |  |  |  |
|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  |  |
| 4 | 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服務證明正本 | |  |  |  |  |  |
| 5 |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 |  |  |  |  |  |
| 6 |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者（同時具備（1）（2）） | 1.擔任教師或教保員5年以上服務年資證明。 |  |  |  |  |  |
| 2.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之結業證書。 |  |  |  |  |  |
| 7 | 依幼照法第57條規定取得園長資格者 | 1.依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證明。 |  |  |  |  |  |
| 2.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 |  |  |  |  |  |
| 3.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 |  |  |  |  |  |
| 8 | 符合幼照法第56條規定者，由現職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園長者，具幼兒園園長資格。 | |  |  |  |  |  |
| 9 | 自傳檔案（一式12份） | |  |  |  |  |  |
| 報名人員簽名： | | | | | | | |

**附件二**

**雲林縣斗六市立幼兒園104學年度園長遴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照  片 | | | 姓名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性別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職稱 | |  | | | | | | | | 服務單位 | | |  | | | | |
| 幼兒園規模 | | | 班級數 | | |  | |
| 幼兒人數 | | |  | |
| 通訊  地址 |  | | | | | | | | 聯絡  電話 | （公）  （宅） | | | | | | | （傳真）  （行動） | | | |
| 最高  學歷 | 學校名稱 | | | | | | | 院系所 | | | | | | | 畢業年月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 | | | | 職稱 | | | | | 職務內容 | | | | | | 任職起迄時間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園長資格證書證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學年度） | | 102 | | | | 101 | | | | | 100 | | | 99 | | | | | | 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及第33條、幼照法第27條第1各款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3.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  4.本人最近3年內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5.本人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符 * 不符，原因： 審核人員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三**

**雲林縣斗六市立幼兒園104學年度園長遴選委託書**

本人 無法親自辦理104學年度雲林縣斗六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報名，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無法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等相關事宜，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雲林縣斗六市立幼兒園104學年度園長遴選小組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四**

**雲林縣斗六市立幼兒園104學年度園長遴選-自傳**

【請一律以標楷體12號字體，固定行高22，上下邊界2公分，左右邊界2.5公分，左邊裝訂，內容不超過10頁A4紙張，含封面與附件】

自傳內容須具備下列要件

一、教育信念

二、教學、服務經歷及辦學績效

三、辦學理念

四、經營策略（含幼兒園經營、專業教學、行政管理、領導溝通等相關層面）

五、創新經營的理念與做法

**附錄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9條、第25條、第27條、第56條及第57條**

**（節錄）**

第19條

幼兒園園長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訓練資格、課程、時數及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5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專任園長，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其考核、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前項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27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第56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將符合各該法令規定之在職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助理教保人員、教保人員、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本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轉換其職稱，並取得其資格：

一、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轉稱幼兒園園長。

二、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教保人員：分別轉稱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教保員。

三、幼稚園教師：轉稱幼兒園教師。

第一項經備查名冊且符合前項所定轉換資格者，併同前條幼兒園改制作業辦理在職人員職稱轉換作業。

第57條

本法施行前已具下列條件，於本法施行之日未在職，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任職幼兒園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別取得園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不受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一、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二、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教保員資格。

三、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本法施行之日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或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其於本法施行前已具前項第一款條件，於前項年限規定內任園長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3條（節錄）**

第31條第1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四、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2條（節錄）**

第2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附錄五、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七條（節錄）**

第七條

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時，應確實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有無因下列情事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資遣或免職：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情事。

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情事。

各級學校、機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查詢擬聘任人員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被請求查詢之機關應協助查復：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情事：

(一)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將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機構查詢名冊報本部，由本部核轉法務部查詢。

(二)本部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機構應於前目所定期限前將查詢名冊報本部核轉法務部查詢。

(三)未及於前二目所定期限查詢者，由擬聘任人員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情事：由各級學校、機構逕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詢。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所定因案停止職務且其原因尚未消滅情事：由各級學校、機構逕函擬聘任人員之原任職機關查詢。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情事：由各級學校、機構逕至司法院網站查詢。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聘任公立學校校長時，應確實依前二項規定查詢。

**附錄六、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節錄）**

第14條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一、教育業務：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社教館所、服務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之教育基金會、招生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學員之短期補習班。

二、社會福利業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執行相關事務之團體。

三、衛生業務：醫事機構（含護理之家）。

四、勞工業務：庇護工場。

五、其他經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查閱必要者。